

萧晶玉与《十粒金丹》

尹学芸

我先知道萧晶玉这个人,之后才见到《十粒金丹》这本书,分上下两卷,陈旧得像在土里埋过的。那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末,我参与编纂《古蓟州》这本书,得见很多历史资料。听闻她祖籍在一座名叫东郭庄的村子,也曾有过寻访的心,不知怎么就一再错过,竟又过去了许多年。

她没有留下什么史料,像历史长河中一个普通的游弋者,被滔滔岁月淹没了。但她又分明不普通,有许多掌故在民间口口相传。那时盛行皇家文化,什么都能与宫廷扯上关联。盖因为蓟州地理条件特殊,是清代皇家去东陵谒陵的必经之路。辖区内有五处皇家行宫,历代帝王以及随臣都曾在沿线居住,有发生事故或故事的先决条件。作为乡间的一个异类,萧晶玉被后民间揣测或编排就不难理解。我年轻时很相信一些说法:一说是被乾隆辜负了,终其一生都在等着皇家来人接她进宫。乾隆当时许下愿景,后又将她遗忘,这才使她发奋著书,解岁月的孤单寂寞。乾隆对蓟州这片山水情有独钟。不单有“早知有盘山,何必下江南”的典故传说,更有他为盘山写下的1702首诗为证。传说不知因何而起,亦不知起于何时。也有说萧晶玉嫁了宝坻一位名叫项达善的庠生为妻,去过柴米油盐的寻常日子。现在,我倾向这种说法。“庠生”这样的词汇现在已经见不到了,既然有人曾经提起,大概率不会是空穴来风。我是这样想。真实情况到底如何,无人能讲清楚。叫萧晶玉的这个玲珑人,如流星在天际划过,不知在宇宙何处。

我在一个午后走进了那座村庄,与城里不过二十几分钟车程。往村庄深处走,是一排排整齐的瓦舍,与平原上的任何一座村庄并无二致。偶遇一位电工,是个热心人。萧晶玉居住街

巷的位置已不可考,但他推荐了几位知道些情况的人,并指引了路线。过了一个坑塘,有许多人在街边晒太阳,电工推荐的几个人恰好也在其中,这让寻访成了便宜的事。已知萧晶玉生于清康熙年间,具体生卒年月不详。《十粒金丹》四十万字,又名《第一奇女》《宋史奇书》,属弹词说唱艺术,被后人归类为章回体长篇小说。

谈起萧晶玉,乡亲们一下拉开了话匣子。在座的有几户人家姓萧,但与萧晶玉并不是亲门近枝。据一位名叫萧崇义的老人说,萧女士就像天外来客,与村里人都无宗门关系。但听家里老人说,清代跑马占圈,萧家给王爷收租子,南到武清,东到玉田。有个女人说,萧晶玉写书是用豆梗蘸草木灰在纸上描画。不知这些信息是否属实。北方的乡间,乡下女子识字者少,萧晶玉能写出一部书来,该有家学渊源。也有老人提及乾隆与萧晶玉的关系,明显有戏说成分,一听便知是受电视剧的影响。联想我得到有关萧晶玉的信息时,也是清宫戏大行其道的年月,不知是否与此关联。

《十粒金丹》于光绪戊子年(1888年)首度刊行。现存版本含光绪十九年(1893年)上海书局排印本、上海进步书局石印本、民国二年(1913年)锦章书局印行线装书、民国三年(1914年)锦章书局印行《绘图十粒金丹》,以及民国上海中原书局印本。全书6册12卷66回。1936年,艺人朱元才编成渔鼓曲目传唱。1986年4月,中州古籍出版社校本出版,我见到的就是这最后一个版本,已是古旧模样。

京剧《十粒金丹》初为清末李钟豫(毓如)的弹词,而母本就缘于萧晶玉的《十粒金丹》,再经胡鹤年整理加工为八本,由北京福寿班金玉琴、王瑶卿、贾洪林、赵仙舫等当时的名角联袂

心的陪伴。现在用电子阅读器批注确实方便,可再也不会书页空白处徒手写下想法,也不会夹一片槐树叶当书签了。

从那以后,我养成了个习惯。工作日坐地铁时,用电子阅读器看看社科类的书,打发路上的时间;周末午后,就去海河边上城市书房坐坐。

纸页与屏幕的和解

倪润梅

我也常去逛古文化街的旧书摊。有位摊主大爷是土生土长的天津人,戴着老花镜,守着一架子旧书。我蹲在摊前挑书时,他一边帮我掸掉书皮上的灰,一边说:“这书我收了三年,就等个懂它的人。你要是喜欢,我给你便宜点,咱天津人,就乐意以书会友。”就这几句话,让人心头暖暖的。大爷说得没错,过日子怎么舒服怎么来,看书也

主演。上世纪四十年代,尚小云率领荣春社续演该剧,将故事情节压缩成一本,易名《一粒金丹》,女主角高梦鸾由杨荣环扮演。有资料说,程砚秋也饰演过该角色,并成为看家戏。中州古籍出版社校点者在《后记》中说,因为原书未署撰著者姓名,亦无自序、跋文,故不知作者姓名和身世。那些年信息不畅,很多事并不真切。根据时间推断,萧晶玉生前该未见自己的文字出版,当为憾事。1944年修纂的《蓟州志》明确记载:“萧女士著《十粒金丹》一书,久已刊行于世。书中地名如上米仓、下米仓、别龙山,影射今之上仓、下仓、别山等各村镇。公乐亭、凤凰山则直写其地。”作者若不是蓟县人,就不会对这里的山川形势了如指掌。

《十粒金丹》以北宋宋神宗时期为背景,讲述镇国王高廷赞家族遭奸相陷害,其女高梦鸾女扮男装报仇雪恨的故事。全书故事紧凑,人物形象鲜明,融入吕洞宾赠仙丹等神话元素,庄谐并作,逸趣横生,具有北方曲艺的语言特征。清光绪戊子校点本漱兰居士序言:“《宋史奇书》向无刊本。其立意不外劝惩,其遣词却极浅近。黄口小儿,绿窗静女,阅之而解;蓬门老妪,草野蠢夫,阅之而亦解。”宾虹阁外史在序中还将此书誉为“继《红楼梦》后又一说部之佳者。”

我的家乡与萧女士的家乡隔一条州河,直线距离不超过十公里。从县城回家,东郭庄是必经之地。年轻时无数次路过却从未停留。三十几年前,村里应该有年岁更长者能知道更多情况,每每想来都觉得遗憾。在笔墨纸张都匮乏的乡间,创作一部40万字的书稿何其不易。又不知因了什么机缘,《十粒金丹》辗转来到上海,历经百年后终得以传承。更令人唏嘘的是,她和她的家人连影子都没有留下,就像从没在这座村庄出现过。时光从她那里来,又从我眼前流走。网上仍有她的作品高价售卖,还有人标注为网络小说。如今我站在这片土地上,惚兮恍兮。作为同道中的晚辈,把她零散的资料汇聚一处,也遂了自己的心愿。

一样,不管是纸的还是电子的,看得高兴就行。

前几天,我参加了一场分享会。有个年轻的插画师带来了她的手绘笔记,现在大家都用平板电脑绘图,可她还是随身带着速写本。本子上画着天津之眼、西开教堂的尖顶,线条生动。她笑着说:“我用速写本画天津的风景,用平板电脑修图发朋友圈,手写的留着回忆,电子的用来分享,怎么方便怎么来。”

我把那本画着小笑脸的散文集放在电子阅读器旁边,阳光照在纸页和屏幕上,都亮堂堂的。楼下的小花园里,传来一位大爷喊棋友的声音:“老张,下棋了!”我靠在窗边,突然觉得,日子嘛,怎么顺心就怎么过。

咱天津就是这样,老洋楼挨着新写字楼,老游船跟着新快艇,这样才对味儿。看书也是这样,地铁上的电子阅读器能解闷,周末的纸质书能让人静下心来。阳光慢慢挪了位置,把屋子裹得暖暖的,这样的日子,就挺好。

星期文库

苞米七“子”之二

苞米穿子

赵富

在广阔的田野上,苞米是主要农作物。几乎每户农家,都备着一个苞米穿子。别看它土里土气、其貌不扬,却是给苞米穗脱粒时必不可少的辅助工具。

我家那只苞米穿子,是父亲亲手做的。那时候我刚上小学,有天放学回家,看见院里放着一节榆木,胳膊粗细,又干又硬。父亲先是在中间凿了个方形透眼,用斧子把榆木上面削去三分之一,在一端留出手柄位置,另一端再凿出一条长槽,槽的深浅刚好能埋下半根苞米穗,这样脱粒的时候才稳当。用刨子刨光时,槽子内侧刨子伸不进去,他就找了块圆形玻璃片,一点一点刮得溜光。

父亲还从管理员那儿要来一只马掌钉,先用钳子把它掰直,再拿锤子砸出尖儿,钉在木槽的方眼位置——尖头要朝着手柄方向,得从方眼里伸出来三分之二,这样穿苞米穗时,苞米粒才能顺着钉尖顺畅漏下去。这马掌钉有个专门的名字,叫“穿苗”。

记得小时候,我常跟着家里人一起搓苞米。每次干这活儿,父亲负责用苞米穿子穿苞米,我则照着他教我的方法手动搓苞米粒。只见他熟练地抓起一穗苞米,把穿子上的“穿苗”对准苞米棒的尖儿,轻轻一推,苞米穗便穿出一道笔直的沟,苞米粒就蹦蹦跳跳地落入簸箕里,像是一道金色的瀑布。

我在一旁看着,心里直发痒,忍不住从父亲手里要过苞米穿子,嚷着也要试试。起初力道总也拿捏不准,轻的时候苞米粒只被穿破一半,重的时候连苞米瓢子都跟着带下来。可练了没一会儿,我渐渐找到了窍门,动作越来越熟练。母亲笑着夸我:“这孩子真机灵,以后这苞米穿子就归你管啦!”

那时候年纪小,虚荣心强,经不住夸。刚被母亲夸了两句,我就飘了,手上一不留神,苞米棒子跑偏了,大拇指指被穿破一块皮,鲜血直往金黄的玉米粒上滴。直到现在,那条疤痕还清晰可见!

如今秋收时,有的人家早已实现收割脱粒“一条龙”机械作业,大大缩短了秋收周期;有的人家会先把苞米棒子掰下来,存进苞米楼子里,等看准行情再脱粒售卖;就连小园子里种的那点苞米,也大多选择了机械脱粒——曾经家家必备的苞米穿子,再也难觅用场。这陪伴了农人无数个秋收的老物件,终究还是缓缓退出了历史舞台,只是它的退场,走得格外艰难。

记得有年冬天,我去姐姐家串门,一进屋就看见她正用苞米穿子搓苞米。那穿子,正是父亲当年亲手做的那把。我望着那把还在“发挥余热”的苞米穿子,眼眶瞬间就湿了。睹物思人,又想起了父亲,想起了父亲与苞米穿子的往事。